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年4月26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020年)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
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2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2
B. 条约的暂时适用	2
C.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2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3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3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3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不过，大会在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5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将第二期会议的时间增加一周，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大会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 74/559 号决定中又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延期，另择日举行。因而，大会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66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于 2021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及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22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和 19 日第 13 和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见 [A/C.6/75/SR.13](#) 和 [A/C.6/75/SR.19](#))。鉴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74/545、74/559 和 74/566 号决定推迟举行，第六委员会面前没有委员会的任何报告，而是根据第 74/566 号决定，于 11 月 5 日听取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秘书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非正式简报。

4. 本专题摘要是第六委员会 11 月 5 日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由五节组成，反映了各代表团在关于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中五个项目的辩论期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条约的暂时适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5.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739](#))，有代表团指出，尽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推迟，但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反映在国际刑法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B. 条约的暂时适用

6.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38](#))，其中载有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订正准则草案和分析，委员会将在 2021 年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订正准则草案受到欢迎，被视为各国的宝贵实用工具，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制定一致的做法。

C.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7. 一些代表团欢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31](#))，特别是报告侧重于不同形式赔偿的适用问题。

D.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8. 各代表团赞扬印发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 和 A/CN.4/740/Add.1)，文件的重点是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各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这一专题相关的作用，并介绍了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各种挑战，包括海平面上升对生命、生计和经济的影响，以及海水泛滥和海岸侵蚀导致淡水和食物的获取受到限制。

9. 一些代表团支持确保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定的海区不会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到挑战或缩小的目标，从而重申维护基线 and 海区带来的现有权利的承诺。

10. 各代表团对在应对海平面上升现象时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普遍表示关切。各代表团还介绍了为维护基线和现有海区范围而采取的政治和立法措施，特别是通过国内立法、海洋边界协定以及交存海图、坐标和声明。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1. 关于专题及其选择，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选择和审议国际关注的实际专题。为此，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考虑讨论疾病大流行期间国际法的作用、全球应对措施和复原力问题。有代表团回顾，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间隙由各代表团组织的一次活动中，审议了“疾病大流行与国际法”这一专题。此外，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在各国面临法律问题确定其今后工作方案的专题。还提到了各国在提出新专题提案方面的作用。

1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以更多地澄清与习惯国际法或条约有关的重要概念的范围，从而促进国际一级的法律确定性和法治。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部门专题。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3.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赞赏第七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第 74/566 号决定所作的口头报告。一些代表团申明，大会关于延长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决定是例外之举，不损害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对委员会或选举产生成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也不构成先例。此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该决定不影响下一个五年期成员的选举日期，他们预计选举将于 2021 年举行。

14. 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未能在 2020 年举行第七十二届会议表示遗憾，但对委员会及其成员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审议其工作方法，并探讨如何使其适应当前的非常情况。有代表团建议，如果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委员会可考虑举行虚拟会议。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会议的面对面形式极其重要，应予以保留。

15.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表示赞赏。有代表团特别指出，COVID-19 大流行突显了法治、国际法、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16. 各代表团还对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期间与一些特别报告员和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共同主席进行的对话表示赞赏。代表团还欢迎将会员国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提交评论和意见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 还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作出关于在其工作方案中增加新专题的决定时，考虑在挑选特别报告员时采取平衡的办法。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应从所有法律制度中汲取灵感，因为编纂和逐步发展的过程必须具有包容性。

18. 一些代表团呼吁委员会更加明确其产出的分类，特别是“准则”、“条款”、“结论”和“原则”的用法。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编写一份实践指南，详细说明其不同工作产出之间的区别和法律后果。
